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馮副局長輝昇代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記錄：黃紹哲

五、結論：

(一)臺中市中工二路(天佑街至福雅路)推進工程：

1. 請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之道路服務水準表整合在同一張表格中，以利審查；另查表 4-1，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既已有流量大於容量情形，請研擬改善策略，若採取改道策略請一併分析預估有多少比例之車輛行駛替代道路，並說明預估之依據；另請分析該替代道路擔任替代道路之前後道路服務水準，並說明此改善策略之合理性。
2. 計畫書第 15 頁，第 3.3.1 節，交維佈設圖應修正為參見附圖二至附圖四；第 3.3.2 節，明挖管線之工區斷面配置參見圖 3-6，惟圖 3-6 為「施工運土路線示意圖」，以上請查明修正。
3. 本案規劃將中工二路封閉一半路幅施工，車輛僅能單線雙向通行，惟僅規劃交通尖峰時刻派員指揮交通，恐將造成平常時段車輛交織衝突；請詳細研議改善策略，建請採取於工區兩側全天候派員引導車輛輪流通過之方式，並請重新評估計畫書第 35 頁表 4-4 及第 51 頁中有關交通指揮人員之數量及費用。
4. 歷次審查意見除於修正意見對照表回應外，請將修正意見文字納入計畫書本文中。
5.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、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6. 請將所附施工通報單範本納入本計畫書內，並確實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 4 月 28 日中市交行字第 1040018735 號函說明二辦理。

7. 請注意本案之交通維持設施之佈設，勿影響公車站位或公車停靠，若為兼顧安全有影響之虞，請提前邀集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辦理會勘商議。
8. 查本案天佑街及福雅路皆有路邊停車管制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各施工路段之路邊停車管制情形。
9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二)2015 麗明營造捐血活動：

1. 請依檢核表內項目確實勾選並詳列該項目內容位於計畫書之頁碼。
2. 請補充交通現況分析、衍生交通量推估、交通影響評估等資料。
3. 請補充停車需求分析、停車場現況需求等資訊。
4. 請補充捐血車數量，另管制時間請避開尖峰時段。
5. 府會園道為本府建設局權管，請逕向該局申請相關事宜。
6. 捐血車停放於自行車道造成自行車道中斷，請補充配套措施。
7. 第 3 頁，請修正為「市政公園停車場」，另請補充車流動線導引圖。
8. 活動會場周邊計 16 條公車路線行經，請補充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。
9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(三)烏日區公 2 公園滯洪池兼抽水站新建工程：

1. 請將所附施工通報單範本納入本計畫書內，並於計畫書加列以下文字，以臻完善：「本局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經核准後施工；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，以照片影像型式，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。」。
2. 請將計畫書第 12 頁之施工路段剖面圖放大，並以不同色塊標出各相關設施之圖例。
3. 本案規劃採二階段管制交通，惟計畫書第 26 頁「路口佈設方案」一節內容描述採四階段施工；另計畫書第 20 頁描述第一階段封閉環河路 3 段西行道路，第一階段交惟佈設圖卻規劃封閉東行道路，以上請查明修正。
4.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派遣交通指揮人員之時間、地點及預計派遣人員之姓

名及手機電話號碼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
5. 改道牌面內容字樣，建請改為「環河路三段平面道路施工封閉」，以符實際情況。
6. 「路口整體平均延滯」數值係於號誌化路口計算而得，惟環河路3段與環河西路、環河西路與公園路等路口現況未設置號誌，請查明計畫書內有關前揭路口之「路口整體平均延滯」數值從何而來。
7. 請研議於封閉環河路3段西往東向施工之階段時，關閉環河路3段與公園路口機慢車道之直行綠燈或改成適當之顯示內容，以避免號誌指示與管制路段不符之情形。
8. 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2個路口前增加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。
9. 請分析替代道路擔任替代道路之前後道路服務水準，若替代道路之服務水準大幅下降，請研議改善策略。
10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四)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-主次幹管工程第三標：

1. 請修正計畫書第1-8、1-9頁中有關施工預訂時程。
2. 請將所附施工通報單範本納入本計畫書內，並依下列文字修正計畫書第4-2頁有關施工通報之內容：「本處將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，經核准後施工；另於工區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完成交通維持佈設後，以照片影像型式，傳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確認依計畫書執行後施工。」。
3.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預估10%之車輛轉移至替代道路之依據。
4. 因部分公車路線已有調整，請更正為最新資料(可參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)；另若施工影響公車站位或公車停靠，請提前邀集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客運業者辦理會勘商議。
5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(五)2015臺中市五·五慶端午-犁頭店穿木屐躡鯪活動：

1. 請補充部分道路封閉後，車流動線導引圖。
2. 請補充替代道路導引牌面及佈設位置。

3. 請以「量化」之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資料補充分析封閉路段管制前後之比較。

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中午 12 時 50 分散會。